

2023 年越秀区统计报表填报简明指南

(H. 固定资产投资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定报)

| | |
|---|----|
| 一、2022 年广州市越秀区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 1 |
| 二、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 |
| 三、2023 年越秀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含会审安排) | 5 |
| 四、2023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 11 |
| 五、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平台基层用户操作指南 | 13 |
| 六、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回执) | 23 |
| 七、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送达回证 | 25 |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2022 年 12 月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越统法告字（2022）08 号

依法报送统计资料是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为保障政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将贵单位的有关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如下：

一、依法确定你单位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并于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你单位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越秀区统计局，统计负责人或统计人员有变动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将变动情况告知越秀区统计局；

二、依法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依法保存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会计资料等；

三、贵单位为 **固定资产投资** 专业统计调查对象，请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 **固定资产投资** 专业统计调查表，有关报表资料请登录政府统计机构官方网站查阅。

统计调查表请依时在网上直报，并打印存档。统计调查表需有单位负责人或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或迟报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统计违法行为，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根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将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联系人：梁玉芳、钟文浩

电 话：83262820、83199643

政府统计机构官方网址：<http://tjj.gz.gov.cn/>

网上直报方法：登录上面的网站，到“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报送。

附：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计机构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中，承担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六) 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 (二) 统计违法行为；
- (三) 依法处理情况；
- (四)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适当提高抽查频次，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 6 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包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及统计守信承诺等内容。

第十七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

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不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撤销信用修复的决定，并自撤销之日起重新公示 1 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3 号）、《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4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越秀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含会审安排）

一、报表报送目录及时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定期报表目录，按广州市统计局修订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执行，最终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公布的为准。

（一）2022 年年报填报时间

开网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二）2023 年月报填报时间

以广州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报表目录的“调查单位报送日期”执行，最终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公布的为准。

二、填报原则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制度上规定的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入库需提交的材料

根据国统办投资字〔2015〕68号文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盖公章）：

1、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整体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备购置项目以年度采购计划（有明确的年度采购总投资额）或固定资产明细账分类汇总计划作为凭证。

2、由法人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和支付凭证（合同金额必须达到计划总投资30%以上，合同过多的加列设备购置清单或合同清单）。

3、项目现场施工照片；设备购置到位照片。

4、投资项目申请表。

四、填报注意要点

1、网上填报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项目投资额数据来源依据。每期统计报表调查单位必须留档匹配报送时点对应的原始凭证（盖章）作为统计执法检查时的数据来源依据。

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做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

②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3、一个项目填报一份统计报表。通常以一个具有独立概算和总体设计的工程作为一个建设项目。一般一个批文（或批复）算作一个建设项目，不允许项目打捆上报和乡镇等政府部门代报。投资项目必须由项目业主单位统一报送，不得重复报送；

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的项目性质。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 and 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而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的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项目属于扩建性质。

5、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一览表

| 支 出 类 别 | 是否能纳入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统 计 |
|--|-------------------------|
|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 |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 |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 |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 |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 |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 |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 |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 |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 |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 |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 |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 |
| 流动资产 | × |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 |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作品等投资品 | × |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 |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 |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 |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 |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 |

五、固定资产投资企业统计数据来源台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有效保证统计报表数出有源、统计指标口径和数据真实准确。统计台账样式设置参考如下：

| 统计指标 (单位：万元) | 本年完成投资 | 建筑工程(1) | 安装工程(2) | 设备工器具购置(3) | 其他费用(4) | #土地购置费 |
|-----------------|--------------------------|-----------------------|---------|------------|---------|--------|
| 数据来源 | (1) + (2) + (3) + (4) | 数据取数来源详情可参考制度 P54-P56 | | | | |
| 2月 | 本月 | | | | | |
| | 累计 | | | | | |
| 3月 | 本月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本月 | | | | | |
| | 累计 | | | | | |
| 11月 | 本月 | | | | | |
| | 累计 | | | | | |
| 12月 | 本月 | | | | | |
| | 累计 | | | | | |

六、统计数据核查说明填报案例

(一) 当月新增投资额大于 2000 万元

| | |
|--|------------------------------------|
| 本月新增投资（本年完成投资b107本期-上期）大于2000万，请认真核实后联系统计机构解锁！ | 数据取自科目余额表中本年借方累计发生数，已附上相关凭证，请予以审核。 |
|--|------------------------------------|

(二) 新增项目第一期填报时出现强制性错误

| | |
|---------------------------|---|
| 累计完成投资本期减上期应等于本年完成投资本期减上期 | 本月为第一期报表，没有上期数据，且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中填报要求，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故本年完成投资与自开始累计完成投资不相等。 |
|---------------------------|---|

七、统计填表人管理制度

为确保统计工作相关信息能准确和及时送达，提高统计报表上报和业务沟通效率，明确相应法律责任，我区从2018年起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单位统计填报人管理制度，细则如下：

1、参加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填报培训会时，填表人对留存在统计信息平台的填表人通讯信息（包括企业办公地址和填表人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进行第一次核实并签名确认。

2、参加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年检时，填表人对留存的填表人通讯信息（包括企业办公地址和填表人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进行第二次核实并签名确认。

3、2023年定期报表过程中，调查单位的统计填表人需要变更，必须向辖区内街道统计机构提交书面（盖章）的变更申请，变更内容以申请中更新的填表人为后续统计填报责任人。每月定期报表开网当天，越秀区统计局均会根据通讯录中填报人的手机号码发送统计月报提醒短信。

有条件的统计填表人，可以通过QQ号加入“越秀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交流群”（QQ群号码：243144293），及时了解统计报表信息和咨询相关统计业务。

2022 年越秀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会审工作安排

为了确保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报送质量，有效实施在地统计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审时间：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发送本年完成投资详细凭证依据电子版到政务邮箱：yxtjjtz@gz.gov.cn。

二、资料清单：2022 年 12 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和 2022 年本年完成投资数据填报依据。具体凭证如下：

1、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选择“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提供①工程支付审批表。按审批表甲方确定的工程量取数；②三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或进度单，同时附建筑施工合同页（涵盖建设方、施工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造价、签字盖章等信息），以及签字盖章的工程量及计价明细或单项工程的施工进度单。

2、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选择“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提供①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表及其项下的所有二级科目。数据主要取自“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②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支付明细账，标出所取数据来源，明确数据加总过程，并附明细帐中大额工程款（200 万元以上，下同）、设备款（200 万元以上，下同）发票。③提供工程款发票或支付凭证的，需同时提供对应收款方的建筑施工合同，将发票或支付凭证按照开票时间排列并提供汇总清单。

3、相关项目的情况说明；

特别注意：每年除规定的统计报表年审时间外，区统计局不受理固定资产投资企业统计报表年报会审。

2023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 街道 | 姓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 |
|-------|-----|------------------------------|----------|----------|----------|
| 洪桥街道 | 梁雪梅 | 洪桥街 27 号 2 层 211 室 | 83542767 | - | |
| | 刘雪梅 | | 83540211 | | |
| | 徐思敏 | | 83526547 | | |
| 北京街道 | 何嘉颖 | 惠福东路 472 号 502 | 83640885 | - | |
| | 林诗韵 | | 83640901 | | |
| | 李文超 | | 83640881 | | |
| | 关俊荣 | | 83334640 | | |
| 六榕街道 | 曾慧斌 | 六榕路 109-1 号 3 楼 | 83344932 | - | |
| | 项慧 | | 83329587 | | |
| | 黎敏莉 | | 81097603 | | |
| | 梁洁萍 | | 36235514 | | |
| 流花街道 | 杜慧燕 | 桂花岗南街 8 号 | 83528316 | - | |
| | 陈颖瑜 | | 83789675 | | |
| | 曾颖怡 | | | | |
| 光塔街道 | 陈碧珊 | 越秀区朝天路 57 号 4 楼 | 81873099 | - | |
| | 吴海虹 | | 83343554 | | |
| | 吴伟良 | | | | |
| | 林婉文 | | | | 83335179 |
| | 潘静瑜 | | | | |
| 人民街道 | 霍慧霞 | 大新路 278 号三楼 | 83367722 | 81872427 | |
| | 钱靖 | | 83353612 | | |
| | 王金玲 | | 81872427 | | |
| 东山街道 | 梁少容 | 寺右北二街 26 号 东悦居 205 房 | 87387344 | - | |
| | 桑璇 | | 87399423 | | |
| | 陈美如 | | 87387346 | | |
| | 姚韵莹 | | 37579673 | | |
| | 黄少强 | | 87382003 | | |
| | 徐充 | | | | |
| 农林街道 | 肖伟 | 执信南路 64 号三楼 | 87653417 | 87608216 | |
| | 周兴艳 | | 87697852 | | |
| | 黄燕冰 | | 87608216 | | |
| | 张梦 | | 87653417 | | |
| | 尹莉莉 | | | | |
| 梅花村街道 | 胡芳 | 梅花路 6 号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二楼统计办 | 87376063 | - | |
| | 林欣 | | 38627748 | | |
| | 秦靖韵 | | | | |
| | 朱婉君 | | 31651819 | | |
| | 张家慧 | | | | |
| | 钱楚瑜 | | 87348654 | | |

2023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续）

| 街道 | 姓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
|-------|-----|---------------------------------------|----------|----------|
| 黄花岗街道 | 陈家齐 | 水荫路 35 号 党群服务中心一楼统计组 | 37616632 | - |
| | 陈玮 | | | |
| | 钟耀枚 | | 37618673 | |
| | 宋展鹏 | | | |
| | 曾莉娜 | | | |
| | 郑英蔺 | | 37616632 | |
| | 刘扣 | | | |
| 张雅婷 | | | | |
| 华乐街道 | 黄凯珍 | 麓苑路 49 号三荣大厦 2 楼 社区发展办 (华乐街办事处) | 83492235 | - |
| | 梁绮婷 | | 83599314 | |
| | 杨贵清 | | 83499452 | |
| | 梁耐敏 | | 83592693 | |
| | 郑梓彬 | | | |
| | 曾勇珍 | | | |
| 建设街道 | 罗龙群 | 建设六马路 45 号二楼 | 83513522 | - |
| | 徐秀兰 | | 83513552 | |
| | 苏健彪 | | | |
| | 孙粤阳 | 建设五马路 31 号首层 | 83717815 | |
| | 陈燕薇 | | 83701962 | |
| | 张剑威 | | | |
| 大塘街道 | 方先滢 | 中山四路秉正街 17 号 | 83194404 | 83379120 |
| | 梁燕婷 | | 83375033 | |
| | 蔡思雅 | | 83379120 | |
| 珠光街道 | 魏淑芳 | 珠光路 54 号 213 室 | 83180330 | - |
| | 李华兴 | | 83186392 | |
| | 廖梦君 | | | |
| | 梁思敏 | | 83189101 | |
| 大东街道 | 向健东 | 东华东路车路边 37 号之一 303 | 83847856 | - |
| | 罗枚香 | | 83832463 | |
| | 曾垂华 | | | |
| | 莫呈轩 | | 83847856 | |
| 白云街道 | 岑保杰 | 白云路 38 号三楼 社区发展办 | 83811891 | 83854956 |
| | 马健仪 | | 83878437 | |
| | 黄慧玲 | | 83811891 | |
| 登峰街道 | 李岱琳 | 麓景东路 55 号 208 室 | 83658290 | - |
| | 梁杏娴 | | | |
| | 冼雪莹 | | | |
| | 黄隽 | | | |
| 矿泉街道 | 何君然 | 洪荫围 13 号矿泉街道办事处 | 36376610 | - |
| | 郑慧霞 | | 36379931 | |
| | 何艳容 | | | |

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平台基层用户操作指南

一、用户登录

步骤 1: 打开浏览器, 建议使用支持极速模式的浏览器(如 360、QQ、搜狗等)。以下操作步骤以 360 浏览器为例。

步骤 2: 在浏览器的地址栏输入网址: 广州市统计局: <http://tjj.gz.gov.cn/>

打开浏览器后, 点击地址栏右侧(图 1)顶部箭头所指位置, 打开下拉菜单并选择【极速模式】。



图 1 广州市统计局首页

步骤 3: 点击(图 1)底部【统计联网直报(广东): 基层单位入口】, 跳转至用户登录窗口(图 2)。(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安全证书, 见步骤 4-10)



图 2 登录界面

步骤 4: 点击（图 2）【国密证书下载】，跳转至证书助手下载页面（图 3）。



图 3 证书助手在线服务系统页面之一

步骤 5: 下载并运行统计证书助手安装程序（NBS_CertHelper.exe）如（图 4-5）。



图 4 证书助手安装程序之一



图 5 证书助手安装程序之二

步骤 6: 证书助手安装成功后点击手动启动（图 6），打开证书助手（图 7）。



图 6 证书助手在线服务系统页面之二

步骤7：按（图7）顺序，依次点击左侧环境修复，右侧环境检查进行环境扫描，扫描完毕跳转至（图8）。



图7 证书助手



图8 证书环境检查

步骤8：修复成功后点击页面安装完成（图9），待证书助手下载提示窗口消失后在申请证书页面输入登录账号密码（图10）。

登录用户名为（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为（组织机构代码*lwzb），例如：若机构代码为123456789，则密码为123456789*lw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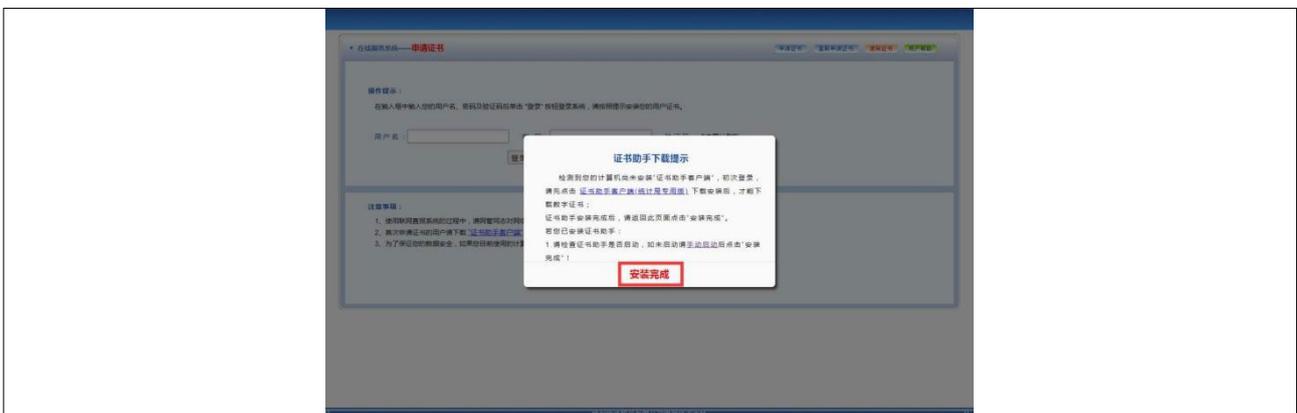


图9 证书助手在线服务系统页面之三



图 10 申请证书页面

步骤 9: 登录后跳转至（图 11），点击下载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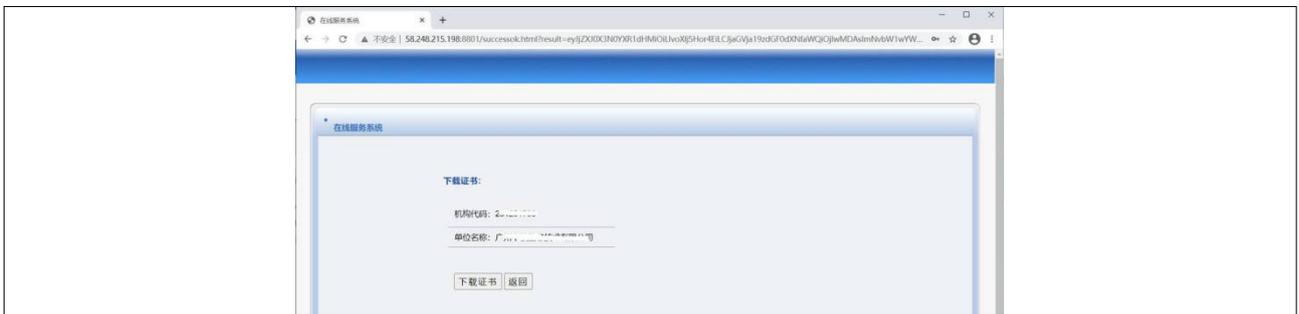


图 11 下载证书

步骤 10: 下载成功后点击返回报送数据系统（图 12），跳转至用户登录页面（图 13）输入账号密码登录，选择证书窗口点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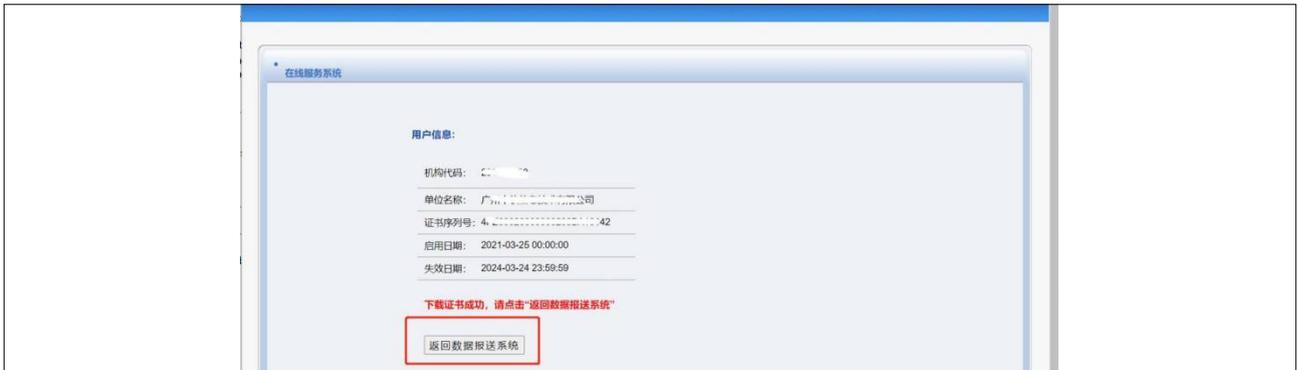


图 12 下载证书之二



图 13 用户登录

步骤 11: 第一次登录本系统, 需修改相关信息, 操作如下:

1. 【用户名】如果包含英文, 英文字母须大写。
2. 【口令密码】初始设置是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lwzb, 如 123456789*lwzb。
3. 点击【登录】按钮进入修改【填报人自身账号密码】界面, 如图 14。
4. 【旧密码】填写本单位的原始密码, 即、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lwzb, 如 123456789*lwzb。
5. 【新密码】填写用户自定的新密码。
6. 【确认新密码】再次填写密码, 确认自定的新密码。
7.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没有则填 0。
8. 将带”*”项的内容补全填写, 然后点击【保存】按钮。

注意: 带红色”*”标记的输入项必须填写, 且要求按实际情况真实填写。

点击【保存】按钮后, 界面重新跳转到用户登录界面, 用新密码登录即可。

| 填报人修改自身帐号密码 | |
|--|------------------------|
| *你的密码为组织机构代码, 请修改;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长度必须为14位或0! | |
| 用户名: YST100001 | *填报人真实姓名: YST100001 |
| 手机号: [] | 电子邮件: [] |
| 分机号: [] | *电话: [] |
| *旧密码: [] | *新密码: [] *密码长度不得少8位字符 |
|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 | *确认新密码: [] |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说明: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 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为此, 要求所有调查单位在登录后必须填写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1、已经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照实填写即可, 不受影响。
2、需要上报统计数据而确实未曾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可在统计从业资格证号录入框输入数字“0”, 并保存, 然后重新登录即可。

保存 恢复

图 14 修改账户和密码信息界面

步骤 12: 若统计员需要为多家企业填报报表, 可以同时下载多家企业的证书, 在证书助手页面 (图 15、图 16) 切换证书后重新登录即可。



图 15 切换证书



图 16 选择证书

二、报表填写

用户成功登录系统后，系统显示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主界面。（见图 17）

步骤 1：数据录入（用户录入时按 Enter 键光标自动跳转到下一录入位置）；

步骤 2：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数据（用户应随时保存数据，以防新录入的数据丢失）；

步骤 3：点击【审核】按钮，执行数据审核；



图 17 报表显示界面



图 18 数据报送界面

注意：用户应保证每 30 分钟内至少保存过一次数据，否则会导致数据丢失。如果审核后存在错误，则系统显示下图界面。（见图 18）



图 19 审核错误提示界面

步骤 4: 在错误列表中点击一条错误，系统以红色显示此错误涉及的数据位置，如果数据填写有误，则直接修改；如果数据真实无误，点击此错误右侧对应的【填写】按钮，填写错误情况说明。（强制性错误需要联系街道或统计局工作人员解锁后才能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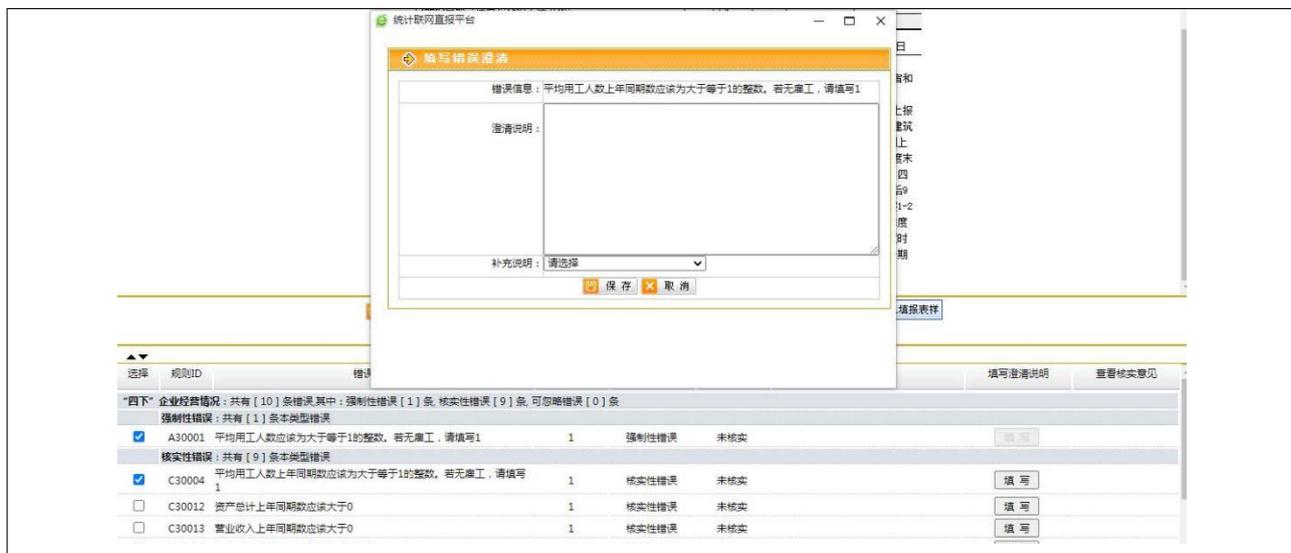


图 20 审核错误填写

步骤 5: 输入情况说明（说明文字应不少于 6 个汉字，不能提交”已核实情况无误”，需提交具体的情况说明）；



图 21 报表保存

注意：点击功能操作区域中的”▲”和”▼”操作时，向上的箭头系统展开错误列表；向下的箭头系统收起错误列表；

步骤 7: 全部审核错误处理完毕，点击【提交】按钮，系统提示”提交成功”；

步骤 8: 提交成功后，点击【返回】按钮，返回报表列表界面。

三、报表打印

系统提供的打印和导出功能包括：**【错误列表】**和**【报表】**的打印和导出。为方便用户报送，除 Excel 格式导出打印外系统还提供 PDF 格式导出打印报表。其中 Excel 格式文件内容可修改；PDF 格式文件内容不可修改，带防伪水印，用于打印正式留存的报表。PDF 格式的文件需使用相应的工具 Adobe PDF Reader 进行查看以及执行打印动作。以 PDF 格式为例，演示打印报表的步骤（Excel 格式文件和 PDF 格式文件相类似）。打印报表步骤如下：

情况一：报表尚未提交时打印报表流程

步骤 1：勾选功能操作按钮区域的**【高级操作】**选项框；

系统显示**【高级操作】**功能的隐藏操作按钮区域，如下图。

步骤 2：点击**【打印和导出】**下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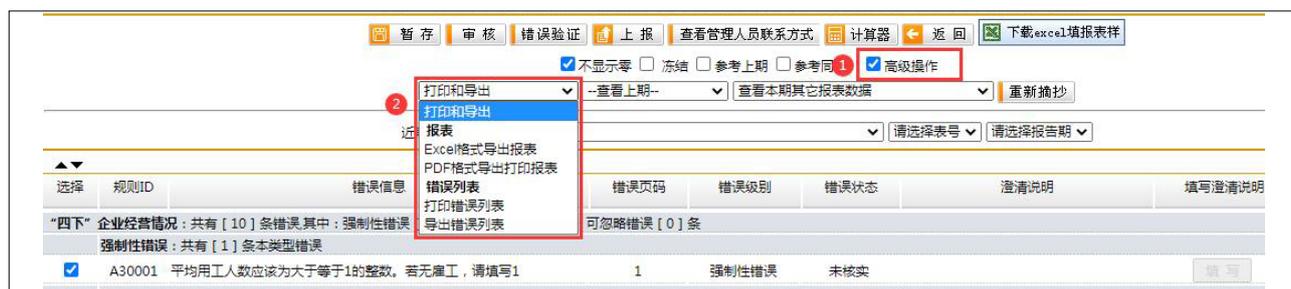


图 22 报表打印

步骤 3：选择**【PDF 格式导出打印报表】**项，系统会生成当前报表的 PDF 文件，然后显示文件下载对话框，提示用户打开文件或把文件保存到本地机上；

步骤 4：用户选择**【打开】**按钮，系统使用 Adobe PDF Reader 打开此 PDF 文件；

步骤 5：在 Adobe PDF Reader 中执行打印操作即可。

广州市网上直报系统操作指南

1、启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s://lwzb.gzstats.gov.cn:20001/#/login?redirect=%2F，在中间偏下方的“市网上直报系统”栏目下点击“基层单位”按钮，进入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平台登录界面。



2、登录平台。用户名为企业信用代码9-17位，密码为“（信用代码9-17位）*lwzb”。如果忘记密码可以电话联系街道统计员或区统计局相关人员进行重置。进入系统后，点击页面左侧报表列表里的穗 I101 《广州市企业就业人员变动和新增就业岗位需求情况调查表》。填写完成后点击“审核并上传”。如果出现审核错误，根据提示进行修改或说明即可重新上传。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回执）

越统法告执字〔2022〕08 ____号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你局《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越统法告字〔2022〕08 ____号）和2022年统计年报及2023年统计定报等相关统计调查资料已收悉。现将我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情况回复如下：

一、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

二、统计工作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三、统计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证号：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回执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报送越秀区各街道办事处统计组。（各街道统计办联系方式详见2023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P11-12页）

请沿虚线撕下填报。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送 达 回 证

越统法告送字〔2022〕08 _____ 号

| | |
|---------|---|
| 送达文书及资料 | 1、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越统法告字〔2022〕08_____号）； 2、告知书回执（越统法告执字〔2022〕08_____号）； 3、2023年越秀区统计报表填报简明指南； |
| 受送达人 | 单位名称： |
| 送达人 |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
| 直接送达 |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到送达文书 签收地点：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 留置送达 |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留置在_____。 二名基层组织人员签名（盖章）：_____ |
| 备 注 | |

请沿虚线撕下填报。



